FEB01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T-公司案 日期：2018年2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申请最初获批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1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截至批准之时，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工作邀请是真实的，且申请人有意聘用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上工作。

本事项现因受益人的上诉而由我们审理。尽管通常并非如此，但在下述特定情况下，受益人可被视为移民申请撤销程序中的受影响一方。在本案中，由于审理主任未裁定受益人参与撤销程序的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下述决定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受益人是否为受影响一方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规通常不允许受益人对申请的撤销提出上诉。参见8 C.F.R. § 103.3(a)(1)(iii)(B)（规定受益人在程序中不具有法律地位的“ 受影响一方 ”身份）。然而，某些“ 符合可携带性资格 ”的被撤销I-140签证申请受益人，在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一方。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参见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AO Nov. 11, 2017)。根据该法第204(j)条的可携带性条款，已获批的申请在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更换工作或雇主后，在特定条件下仍可保持有效。有效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其身份调整申请仍在

1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因“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申请的错误批准本身即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

关于T-公司案

待决至少180天的，如果新工作与申请中所提供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则可将申请“携带”至新工作。因此，即使签证分类的申请人和其受益人不再存在雇佣关系，基础申请仍可为受益人的身份调整申请之目的而保持有效。

在Matter of V-S-G- Inc.案中，我们裁定“有效就业类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凡符合更换工作或雇主资格且已根据第204(j)条正确请求更换的，在撤销程序之目的下，属于DHS法规下的‘受影响一方’……”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t *1。在此，受益人主张其符合可携带性资格，但由于撤销决定早于Matter of V-S-G- Inc.案，审理主任未裁定受益人是否已正确携带，因而是否应在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一方。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裁定受益人是否根据该法第204(j)条正确携带。该裁定涉及考虑受益人的身份调整申请在请求携带时是否已待决至少180天。参见8 C.F.R. § 245.25(a)(2)。该裁定还涉及考虑USCIS是否收到关于受益人新工作的充分通知，以及该工作是否与申请中所提供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同上；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52，《关于在Matter of V-S-G- Inc.案后就I-140批准被撤销向AC21受益人发出通知及受益人地位的指导意见》（2017年11月11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如果认定受益人已正确携带，审理主任将向申请人和受益人发出新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如果受益人未正确携带，审理主任应仅向申请人发出新的NOIR。在收到对新的NOIR的及时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二、结论

基于上述，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重审，以裁定受益人作为受影响一方参与撤销程序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如果受益人被视为受影响一方，且新决定不利，则新决定应certify至我们进行审查。

引用为Matter of T-. Inc., ID# 1303278 (AAO Feb. 1, 2018)